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PZ-2025-1001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项目名称：2025 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
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若有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当事人定义	13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13
4.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8. 现场考察	15
三、投标文件	15
9. 投标的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文件编制	16
12. 投标报价	16
13. 备选方案	17
14. 中标后分包	17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16. 资格证明文件	18
17. 投标保证金	18

18. 投标有效期	19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
20. 投标文件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四、 开标与评标	20
22. 开标	20
23. 资格审查	21
24. 评标方法	21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26. 评标程序	2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2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2
六、 中标与合同	23
28. 确定中标人	23
29. 合同授予	24
30. 合同签订	24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4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4
八、 质疑及提交	25
32. 质疑提交	25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2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5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6
十一、 适用法律	26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0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0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5
投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书	53
投标服务清单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7
资格条件承诺函	58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开标一览表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5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3720225632，并于2025年 月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PZ-2025-1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
3. 预算金额：300万元
4. 最高限价：300万元
5. 采购需求：组织开展校园及社会招聘会活动。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13720225632。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联系电话：13720225632 联系人：张霞

递交地址：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东西湖区两馆一中心）

联系方式：027-8309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三秀路海林写字楼 7 楼

联系方式：1372022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霞

电话：1372022563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PZ-2025-1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0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无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8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1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6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00米（东西湖区两馆一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095101</p> <p>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三秀路海林写字楼7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720225632</p>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58.48.73.11:9090 ）
28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p>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代理机构”是指：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1.5%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4.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现场考察

-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

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合同签订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发布。

31.2 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9.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 4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 42.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4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WHPZ-2025-1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 4、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5、服务对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各系列招聘服务活动。
-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费用的40%作为首付款，每场招聘活动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各场次剩余费用。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对象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服务活动。

（二）项目服务场次安排

本项目分为3个包，第一包大型校园招聘活动2场，中型校园招聘活动5场；第二包中型校园招聘活动5场，小型校园招聘活动10场；第三包大型社会招聘活动2场，中型社会招聘活动6场。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场次规模和地点。

大型校园招聘活动2场，招聘地点：拟定为武汉轻工大学。服务企业不少于80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0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20万元。

中型校园招聘活动10场，招聘地点：拟定为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汉大学、湖北大学、湖北民族大学（恩施）、湖北工业大学、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湖北科技学院，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40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200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12万元。

小型校园招聘活动10场，招聘地点：拟定为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科技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商学院、襄阳汽车职院、荆楚理工学院，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0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4万元。

大型社会招聘活动2场，招聘地点拟定为走马岭街道、将军路街道，区内招聘活动项目

服务企业不少于 80 家，招聘服务费用每场不超过 20 万元。

中型社会招聘活动 6 场，招聘地点拟为区外劳务输出地，如黄冈地区、孝感地区等周边地区；区外每场现场招聘服务活动每场企业不少于 30 家，招聘服务费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区外每场也可以在同一地区不同时段举办 3 场小型招聘会形式开展，每小场次服务企业不少于 5 家）。

招聘活动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更换。

2. 线上线下结合。

每场招聘活动同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东西湖区“网谷智聘”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以及其他招聘平台进行，丰富招聘形式、扩大招聘范围。引导所有参会企业注册网谷智聘小程序，引导高校毕业生求职者成功使用网谷智聘投递简历。

3. 开展活动宣传。

注重活动的前、中、后期宣传。对本系列招聘活动进行宣传推广，要在传统宣传方式上丰富宣传举措。前期宣传要提前一周左右征集好企业和岗位，与高校就业部门做好前期宣传预热工作，让求职者提前初步确定求职意向。结合新媒体形式和其他方式做好活动现场的宣传及报道。活动结束后，至少在区级媒体上重点报道，力争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扩大招聘活动的影响。

4. 招聘会现场布展。

负责制作设计每场招聘会的宣传等活动物料，含招聘会等活动主题背景板、招聘岗位展架、主题条幅、活动宣传海报、东西湖区宣传视频、招聘展位、音响设备、岗位宣传单页、参会证、指引牌等。

5. 招聘会现场活动。

在招聘会现场举办吸引求职者到场等活动，吸引求职者到现场或通过“网谷智聘”参与招聘会。招聘会现场设置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等咨询台。

6. 完善后勤保障。

负责所有项目参会企业代表的各类保障费用等。

7. 访企业拓岗对接。

为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企业与院校开展访企拓岗等对接活动，招聘活动结束后积极回访企业招聘情况，针对有需求的企业开展专场宣讲会，提高招聘实效。

8. 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提交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梳理活动成效，活动成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每场活动制作活动台账，负责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现场招聘数据统计：参加招聘用人单位（企业）家数、提供岗位数、现场进场参与人数、现场达成初步意向人数、成功入职人数、“网谷智聘”注册人数、网络招聘数据等。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服务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于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2. 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代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 5.1 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价”评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50 分、技术 40 分。**第一包**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案例	12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现场活动照片并提供协议或合同。 每举办一场校园招聘活动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线下公共就业创业站点	8 分	在武汉市内有正在运营的线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体站点，提供就近线下就业创业辅导服务，每运营一个线下就业创业站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有线上互联网招聘平台	14 分	企业有已完成搭建并投入使用的线上就业用工平台得 5 分，线上平台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8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 11 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14 分；无线上平台不得分。
	社会反响	6 分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在带动就业创业方面有较好的社会反响，获区级媒体报道的得 2 分，获市级媒体报道的得 4 分，获省级媒体报道的得 6 分。
	诚信示范机构	4 分	近三年获得区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4 分。
	项目执行能力	6 分	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在高校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经验，并得到高校授权，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负责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记录。
技术部分	保障方案	10 分	招聘活动的《消防安全防控办法》、《后勤保障方案》等各类方案制度拟定，要求逻辑清晰、措施有力、覆盖面全，具备综合能力。 方案清晰完善得 10 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 7 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方案	10分	制定详实的招聘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策划、舞台流程、现场布置、应急措施、活动宣传等各项运营方案。方案清晰完善得10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7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方案	5分	策划招聘活动前、中、后期宣传、推广流程及方案，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触达高校求职者和企业群体，吸引学生参会，宣传活动成果。方案清晰完善得5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2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布展方案	15分	活动物料如主KV、打卡点、主视觉延伸物料、喷绘画面、展示架、道旗、招聘展位、招聘信息展架、活动宣传海报、工作证、参会证、指引牌等物料布展方案。方案完善且提供效果图得15分；方案较合理且提供效果图得11分；方案不清晰合理且提供效果图得3分，未提供方案及效果图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计算报价得分时，以能满足招聘活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审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价”评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38 分、技术 52 分。**第二包**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案例	10 分	有承接政府在高校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相关案例，每提供相关合同或影像资料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线下公共就业创业站点	4 分	有零工驿站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营经验一年及以上的，提供签订的运营协议及运营期间的数据，提供一个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线上互联网招聘平台	4 分	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提供活动案例。每提供一份平台案例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团队配置	6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持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三级及以上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社会反响	6 分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回报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有较好社会反响，提供照片或证明材料，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诚信示范机构	8 分	近五年获得区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1 分，获得市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2 分，获得省级诚信示范机构的得 3 分。获得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企业资信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等证书，每获得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国家机关授牌及相关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保障方案	12分	招聘活动的《消防安全防控办法》、《后勤保障方案》等各类方案制度拟定，要求逻辑清晰、措施有力、覆盖面全，具备综合能力。方案清晰完善得12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9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方案	12分	制定详实的招聘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策划、舞台流程、现场布置、应急措施、活动宣传等各项运营方案。方案清晰完善得12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9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方案	13分	策划招聘活动前、中、后期宣传、推广流程及方案，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触达高校求职者和企业群体，吸引学生参会，宣传活动成果。方案清晰完善得13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9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布展方案	15分	活动物料如主KV、打卡点、主视觉延伸物料、喷绘画面、展示架、道旗、招聘展位、招聘信息展架、活动宣传海报、工作证、参会证、指引牌等物料布展方案，方案完善且提供效果图得15分；案不清晰合理且提供效果图得11分；未提供方案及效果图不得7分，不合理不得分。
价 格 部 分	投标报价	10分	计算报价得分时，以能满足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评审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价”评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44 分、技术 46 分。**第三包**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案例	12 分	提供近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提供现场活动照片。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线上互联网平台服务	8 分	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提供活动案例。每提供一份平台案例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诚信示范机构	14 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得 4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得 2 分；获得 AAA 级信用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资信等级 AAA、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等证书，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国家机关授牌及相关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管理团队配置	10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持有中级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保障方案	12 分	招聘活动的《消防安全防控办法》、《后勤保障方案》等各类方案制度拟定，要求逻辑清晰、措施有力、覆盖面全，具备综合能力。方案清晰完善得 12 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 9 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方案	12分	制定详实的招聘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策划、舞台流程、现场布置、应急措施、活动宣传等各项运营方案。方案清晰完善得12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9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方案	8分	招聘市场和人力资源的拓展和开发，开发和拓展方案切合当地市场和经济实际。有较全面的开展各类招聘市场拓展及招聘资源整合的流程、方案。方案清晰完善得8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清晰得5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布展	14分	活动物料如主题背景板、招聘岗位展架、主题条幅、活动宣传海报、招聘展位、音响、无人机等设备齐全，岗位宣传单页、参会证、指引牌等资料完善得14分；现场布展方案较合理得10分；现场布展方案较差得7分，不合理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计算报价得分时，以能满足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2025 年东西湖区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活动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项目服务对象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社会招聘和“学子聚汉”工程校园招聘服务活动。

(三) 项目服务场次安排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第一包大型校园招聘活动 2 场，中型校园招聘活动 5 场；第二包中型校园招聘活动 5 场，小型校园招聘活动 10 场；第三包大型社会招聘活动 2 场，中型社会招聘活动 6 场。

(三) 项目相关要求

1. 场次规模和地点。

大型校园招聘活动 2 场，招聘地点：拟定为武汉轻工大学。服务企业不少于 8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0 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

中型校园招聘活动 10 场，招聘地点：拟定为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汉大学、湖北大学、湖北民族大学（恩施）、湖北工业大学、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湖北科技学院，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4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200 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 12 万元。

小型校园招聘活动 10 场，招聘地点：拟定为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科技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商学院、襄阳汽车职院、荆楚理工学院，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 个，招聘服务费用不超过 4 万元。

大型社会招聘活动 2 场，招聘地点拟定为走马岭街道、将军路街道，区内招聘活动项目服务企业不少于 80 家，招聘服务费用每场不超过 20 万元。

中型社会招聘活动 6 场，招聘地点拟为区外劳务输出地，如黄冈地区、孝感地区等周边地区；区外每场现场招聘服务活动每场企业不少于 30 家，招聘服务费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区外每场也可以在同一地区不同时段举办 3 场小型招聘会形式开展，每小场次服务企业不少于 5 家）。

招聘活动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更换。

2. 线上线下结合。

每场招聘活动同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东西湖区“网谷智聘”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以及其他招聘平台进行，丰富招聘形式、扩大招聘范围。引导所有参会企业注册网谷智聘小程序，引导高校毕业生求职者成功使用网谷智聘投递简历。

3. 开展活动宣传。

注重活动的前、中、后期宣传。对本系列招聘活动进行宣传推广，要在传统宣传方式上丰富宣传举措。前期宣传要提前一周左右征集好企业和岗位，与高校就业部门做好前期宣传预热工作，让求职者提前初步确定求职意向。结合新媒体形式和其他方式做好活动现场的宣传及报道。活动结束后，至少在区级媒体上重点报道，力争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扩大招聘活动的影响。

4. 招聘会现场布展。

负责制作设计每场招聘会的宣传等活动物料，含招聘会等活动主题背景板、招聘岗位展架、主题条幅、活动宣传海报、东西湖区宣传视频、招聘展位、音响设备、岗位宣传单页、参会证、指引牌等。

5. 招聘会现场活动。

在招聘会现场举办吸引求职者到场等活动，吸引求职者到现场或通过“网谷智聘”参与招聘会。招聘会现场设置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等咨询台。

6. 完善后勤保障。

负责所有项目参会企业代表的各类保障费用等。

7. 访企业拓岗对接。

为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企业与院校开展访企拓岗等对接活动，招聘活动结束后积极回访企业招聘情况，针对有需求的企业开展专场宣讲会，提高招聘实效。

8. 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提交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梳理活动成效，活动成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每场活动制作活动台账，负责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现场招聘数据统计：参加招聘用人单位（企业）家数、提供岗位数、现场进场参与人数、现场达成初步意向人数、成功入职人数、“网谷智聘”注册人数、网络招聘数据等。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服务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于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2. 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时间： /。

四、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按照服务要求，由（主办单位名称）进行考核。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4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25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五、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费率）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
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